

证券代码：833563

证券简称：力天高新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长沙宁乡经开区谐园北路207号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12日以微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凡（监事会主席李永恒先生有事请假，未出席会议，委托曹凡先生主持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。

监事李永恒因事务繁忙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。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的复杂性，以及监事会第一次召集公司股东大会，缺乏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的直接经验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，特提议聘请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